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60018588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70110084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 23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左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：
 - (一) 修滿該(學)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。
 - (二)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。
 - (三)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
 - (四) 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(學)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- 三、學分抵免提高編級之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，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，方得提前畢業。
- 四、學生申請提前畢業，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選課完畢，於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，由該(學)系主任簽註意見，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五、學生申請提前畢業，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- 六、學生申請提前畢業，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，雖修滿該(學)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，但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，於註冊時依學則規定選課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